

**扶貧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會議**  
**討論撮要**

扶貧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了第十一次會議。

**議程第(1)項 — 促進兒童發展 — 未來路向（委員會文件第 20/2006 號）**

2. 委員獲悉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兒童發展論壇的討論要點，以及經討論後提出的三大模式，即（一）兒童培育基金；（二）兒童目標儲蓄基金；以及（三）兒童信託基金。委員重申政府當局必須加強預防跨代貧窮的工作。委員大致支持研究可否採用以資產為本的發展策略，作為促進兒童個人發展和解決本港跨代貧窮問題的方法。

3. 委員同意，上述措施應視為現有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以外的額外措施。委員支持政府投放額外資源，嘗試推行模式（一）和模式（二）的試驗計劃，並就模式（三）的長遠政策方針和做法進一步諮詢社會各界。委員亦認為，在推行上述模式的試驗計劃時，有關方面提供相關的培訓及指導，對協助兒童訂定個人發展計劃和建立自己的資產，非常重要。

**議程第(2)項 —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 — 最新情況（委員會文件第 21/2006 號）**

4. 委員繼而獲悉由委員會建議成立的“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的進展情況。委員備悉該項計劃鼓勵社會企業的發展，並在社區層面創造了約 200 個就業機會。此外，委員會亦討論促進新成立的社會企業發展的其他方法，例如加強地區層面的支援服務。

5. 委員認為政府應只提供種子金協助成立社會企業，長遠而言，社會企業必須財政自給。政府亦必須訂立機制，以評估計劃的成效及其所帶來的社會效益。

**議程第(3)項 — 稅務與社會福利對住戶收入分布的影響研究（委員會文件第 22/2006 號）及有關收入流動性的研究（委員會文件第 23/2006 號）**

6. 委員察悉兩項有助了解香港貧窮情況的主要研究的結果。關於第一項研究，委員備悉政府的現金轉移和福利有助扶貧。在十等分組別中，除了最高的組別外，其他各組別的經調整後收入都有所提高。低收入組別所得的社會福利一般比他們繳交的直接稅為多。關於第二項研究，委員備悉父親屬最低五分位數組別，其子女有 87%在成年後上移至收入較高的組別，足以證明跨代收入的流動性。委員亦贊同研究中指出教育是增加收入向上流動性的重要途徑。

**議程第(4)項 — 續議事項**

7. 委員會備悉政府在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培訓及教育支援方面的現有及新措施，包括職業語言課程、加強職業培訓，以及加強對少數族裔學生的教育支援。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